

项目编号：310115130250417103002-15234359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04月18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周博伦

审核人: 陈洁

项目负责人: 任荷芳

编制人: 胡艳辉

核稿人: 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4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50417103002-15234359

项目名称：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

预算金额：1343625.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43625.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362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包括通信传输系统、显示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保障系统、配套系统等设备，并提供一年质保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9 至 2025-04-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05-1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YHYxZ1cctAXK55z/HeywQ==&utm=web-purchaseplan-front.2c8c9781.0.0.5cdcf1800b9d11f09ee3ef7a91980062>。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



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方式：闵老师，58493030 转 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艳辉，133083944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艳辉

电 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包件号及包件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包件预算金额：</td> </tr> </table>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1343625.0 元。		
7.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为：1343625.0 元。</p>		
8.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p> <p>联系人：闵老师</p> <p>电话：58493030 转 209</p> <p>传真：/</p>		
9.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系人：胡艳辉</p> <p>电话：13308394467</p> <p>传真：021-50908715</p>		
10.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服务费等费用	<p>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p>详见招标公告</p>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OA号***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04月28日下午13:3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u>1</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 样品	<p>■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p>■无需附检测报告。</p> <p>□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指挥大屏</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23.	进口产品	<p>□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准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05-1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日指示牌)</p> <p>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1.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3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6.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bsix@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加密和上传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 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 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 平台获取 帮助	提供工作日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
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 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



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人民防空是为防止敌人袭击，由政府和军事部门所采取的各种防护措施。人防工程是战时防空袭隐蔽人员、物资的重要场所，如：人员掩蔽部、指挥所、物资仓库以及地下疏散通道等。除了战时防空用途，也作为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习总书记在 2016 年的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根据国家有关人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指导政策和地方管理办法规定的指示精神，提升履行使命和职责的能力，提高防空袭能力，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建设集管理、防范、应急于一体的人防可视化保障体系，切实加强可视化保障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强军兴军的伟大实践中，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推出一系列战略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改革，不断引领推动国防动员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创新发展，开辟了党领导国防动员事业的新境界，开创了国防动员跨越发展的新局面，谱写了国防动员建设的新篇章。2017 年 8 月，习主席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大会上强调：“我们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满腔热忱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为强军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支撑。”以应战牵引应急，以应急促进应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面对国家安全的严峻形势、面对现实存在的战争风险，我们必须把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专业规划（2021-2035）》发展目标，为推进人防工程建设的新发展，平时造福人民群众，战时保护人民群众，促进浦东新区城市安全和经济发展，拟在三林镇增建镇级人防指挥所，以完善全区人防指挥体系。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指通要素进行建设，进一步检验长三角一体化遂行任务能力，提高与区国动办、兄弟街道、镇指挥所和其它省市国动办在进行通信通联演练时接收、处理和发送信息的速度及能力，织密长三角人防组织指挥通信网络。综上所述，人民防空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保护。构建一套可视化系统对人防指挥、工程、人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在发生战争或自然灾害时，能够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响应。指挥中心可实



现对前端监控信息的预览、存储、回放、上墙、轮巡等功能；对前端移动监控设备实现图像实时预览，语音通信及指挥控制，以达到快速、高效处理战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三、建设标准规范及依据

- 《关于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
- 《上海市民防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 《人民防空指挥所通信工程设计要求》
- 《上海市人防指挥通信系统建设规定》沪民防【2021】13号
- 《上海市街镇人防指挥所建设规定》(沪民防【2020】72号)
- 《上海市街镇人防指挥所指挥通信系统设计要求》(沪民防【2020】136号)
- 《关于组织开展基于电子屏多媒体多功能新型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研制开发和应用建设试点的通知》(国人防[2011]285号)
-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地下人防指挥所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1]376号)
- 《关于组织开展人防机动指挥、信息处理、应急检测、应急救援系统集成研究与配套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1]417号)
- 《关于开展基于BIM和IOT技术的人防工程全周期全寿命建设与运维融合集成系统研制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1]553号)
- 《关于组织开展区域内相互支援、接替指挥的指挥所配系联研联建试点建设的通知》(国人防[2013]252号)
- 《人民防空125W短波电台通用规范》RFXB04~2007
- 《人民防空时间统一系统通用要求》RFHB12~2013
- 《人民防空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RFHB03~2011
- 《人民防空用数字地图分层与属性格式》RFHB04~2011
- 《人民防空用数字地图图式》RFHB02~2011
-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
-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战术技术要求》RFJ015~2010
- 《指挥所显示控制系统通用要求》GJB5465~2005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622～20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 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四、项目内容

本次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项目内容由通信传输系统、显示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保障系统和配套系统构成。

4.1 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人防专用通信主机	套	1
2	800M 基地台	套	1
3	PDT 基地台 (400M)	套	1
4	48 口全千兆交换机	台	2
5	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6	硬盘录像机	台	1
7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套	1
8	控制平板	台	1
9	避雷器	套	2
10	视频会议终端	套	1
11	功放	台	1
12	调音台	台	1
13	音箱	对	2
14	数字会议主机	台	1
15	触控双屏升降一体机	套	14
16	无纸化系统主机	套	1
17	无纸化流媒体编码器	套	1
18	无线话筒主机	套	1



19	无线话筒主机	套	3
20	音频信号融合器	套	1
21	指挥大屏	套	1
22	LED 显示屏	套	2
23	55 寸电视机	台	2
24	85 寸电视机	台	1
25	指挥电子图板	套	1
26	背光式指挥图板	套	1
27	桌面升降式会议球机	套	1
28	机柜	套	2
29	人防专用通信终端	台	29
30	光电转换器	对	2
31	无线路由器	台	1
32	监听音箱	套	1
33	回音壁音箱	套	1

4.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防专用通信主机	<p>1. 铁壳机架式语音通信设备，采用先进的双 CPU 多处理器、分散式管理构架方案技术，外线最大支持 8 条，内线最大支持 32 分机、2 个外线槽位、4 个分机槽位，共计 6 个自由扩展配置业务槽位，1 个 RS232 电脑管理口、1 个 3.5mm 语音接口、1 个 3.5mm 广播接口，机框挂耳可前后置灵活配置。支持电脑串口管理、分机弹性编码、分机自改分机号、灾难逃生等功能。</p> <p>2. 应支持国家标准 YD344-1990 技术规范，要求开机自动测试各部分硬件的故障，具备障碍自动显示灯等告警、自检测冗错功能。</p> <p>3. 应支持国家标准 YD/T729-1994 技术规范，两个方向的</p>



		<p>传输损耗、衰减≤1db, 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外线忙音检测, 无阻塞通话、外线板提供 4 个 RJ11 电话外线接口、具备反极转换、扫描局端接入状态、实时信号回送。</p> <p>4. 支持分机板提供 8 个 RJ11 电话线分机端口、为 8 部分机提供分机端口, 具备分机状态跟踪并自检, 终端话机可自由修改本机分机号。</p> <p>14. 电源: AC220V、功耗: 35W、馈电: DC40V 25mA±15%、铃流: AC75V±10% 50HZ、谐波失真≤10%。</p>
2	800M 基地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 (MHz) 800–870MHz 2. 信道容量≥25 个信道 3. 信道带宽: 25kHz 4. 频率稳定性: ± 0.5ppm 5. 模拟灵敏度 (12dB SINAD) 0.16uV
3	PDT 基地台 (400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模式 : 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 2. 频率范围: (MHz) 400–530MHz 3. 信道容量≥32 个信道 4. 存储系统参数≥60 个 5. 信道带宽: 12.5 kHz/25kHz 6. 频率稳定性: ± 0.5ppm 7. 模拟灵敏度 (12dB SINAD) 0.16uV
4	48 口全千兆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层交换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2.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78Mpps, 3. 1U 高度, 19 英寸宽, 工作温度: 0°C~40°C
5	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插槽式机箱安装 2. 支持≥16 路 HDMI 输入 (支持转 VGA 或 HDMI) 3. 支持≥16 路 HDMI 输出



		<p>4. 单输出口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dpi</p> <p>5. IPC 网络接入数量≥ 128 路</p> <p>6. 高清输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支持$\geq 2K$ 分辨率输入，并向下任意兼容，支持同步编码为 2K H.264 及标清预览码流； 2) . 输入信号预览：支持实时输入信号预览，支持≥ 128 路信号同时回显，自定义回显画面分辨率； 3) .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HDMI 输出 4) . 支持≥ 1 路数字音频；≥ 1 路模拟音频输入；≥ 1 路模拟音频输出；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 5) . 支持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p>6. 高清输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支持$\geq 2K$ 分辨率输出，并支持向下任意兼容，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K H.264 解码； 2) . 支持≥ 1 路 HDMI 输出； 3) . 支持≥ 1 路数字音频，≥ 1 路 MIC 接口； 4) . 采用标准 RJ45 接口, 1000Mbps 速率； 5). 支持 1/4/6/9/16 画面分割显示； <p>7. 平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平台具备分组管理 2) . 平台具备多用户权限管理 3) . 平台具备故障检测和报警功能 4) . 平台需具备用户管理及权限划分功能 5) . 平台具备日志管理功能
6	硬盘录像机	<p>1. 视频接口$\geq 2 \times$HDMI, $2 \times$VGA</p> <p>2. 网络接口$\geq 2 \times$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3. 报警接口：最大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输入带宽≥ 320Mbps</p>



		<p>4. 输出带宽≥256Mbps</p> <p>5.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6.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64×1080P</p> <p>7.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p> <p>8. 储存：含 12T 硬盘</p>
7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p>1. 需具备不低于 32 位嵌入式 CPU，不低于 1G 主频，不低于 4G 内存；</p> <p>2. 需具备不少于 10 路串口，8 路 IR 接口，8 路弱继电器接口，8 路 IO 接口，4 路模拟输入接口，1 路模拟输出接口，2 路.NET 接口</p> <p>3. 需采用开放式类 C 语言编程语言，以便于灵活编写各种通讯协议，适应各种控制设备；</p> <p>4. 管理软件：</p> <p>1) 支持国产化系统</p> <p>2) 操作界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p>
8	控制平板	1. 平板电脑不小于 10.1 英寸，内存≥512G
9	避雷器	2. RJ45+36V 电源
10	视频会议终端	<p>1. 主流视频最大分辨率：支持 4K@30 (3840x2160) 、1080p@60</p> <p>2. 双流视频最大分辨率：支持 4K@30 (3840x2160) 、1080p@60</p> <p>3. 视频输入接口≥4 x HDBaseT IN</p> <p>4. 视频输出接口≥4 x HDMI OUT (HDMI 1 支持音频输出)</p> <p>5. 音频输入接口≥1 x 3.5mm LINE IN</p> <p>6. 音频输出接口≥1 x 3.5 mm LINE OUT</p> <p>7. 支持事件日志记录、查询和导出</p> <p>8. 支持音视频自检</p>



		9. 支持网络测试 10. 支持设备抓包
11	功放	1. 采用效率高、功率足的 D 类数字放大技术, 抗干扰电路 2. 多重保护功能保证可靠性 3.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Ω :700W*2. 4. 立体声/并联 4Ω :1050W*2. 5. 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 0.775V 或 1.4V
12	调音台	1. 支持 ≥ 16 路 MIC 和 LINE 联合输入接口, 支持 ≥ 2 路立体声单插接口, 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电源。 2. 支持 ≥ 2 组立体主输出、 ≥ 2 路编组输出、 ≥ 2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监听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3. 噪音与噪声: <-80 dB @ 20 Hz~22 kHz A-加权 4. 话筒/线路输入至任意输出, 20 Hz~20 kHz : <1 dB <1 dB 5. 话筒灵敏度-30 dBu, +20 dBu 所有输出@ 1 kHz : $<0.006%$ $<0.006%$ 6. 输入&输出阻抗:话筒输入 ≤ 1.8 k Ω ; 线路输入 ≤ 23.6 k Ω ; 立体声输入 ≤ 20 k Ω ;
13	音箱	1. 采用 4 寸全频喇叭单元。 2. 功率 ≥ 100 W 3. 频率响应 ≥ 20 Hz~ 20 kHz (± 5.2 dB) 4. 灵敏度 ≥ 93 dB SPL (125 Hz 至 12.5 kHz 1/3 倍频带), 91 dB SPL (250 Hz 至 4 kHz 声音范围) 5. 输出最大值 ≥ 113 dB SPL/120 dB SPL (峰值 8 欧) 6. 标称阻抗 ≤ 8 欧姆
14	数字会议主机	1. 系统最大能同时开 6 个话筒 2. 超五类线屏蔽线, 100M 网络全数字音频和控制信号传输. 长距离传输音质不受影响;



	<p>3. 支持 PC 软件管理, TCP/IP 控制, 提供可靠安全管理控制</p> <p>4. 支持多种摄像机控制协议, 配合矩阵或者中控可现实摄像自动跟踪, 配合高清自动摄像跟踪主机与高清红外自动摄像机能实现有线预置位跟踪</p> <p>5. 具有 RCA, 凤凰头, 卡侬头三种不同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平衡输入, 非平衡输入, 支持≥ 4 路音频混音输入, 或者≥ 3 路音频混音输入, ≥ 1 路远程视频会议输入;</p> <p>6. 具有 RCA, 凤凰头, 卡侬头三种不同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4 路扬声器分区输出</p>
15	<p>1. 名称: 17.3 寸触控单屏一体主机带话筒升降 (话筒+单屏+终端一体) (含升降器控制软件 V1.0)</p> <p>2. 参数: 1) IPS 全视角 17.3 寸高清液晶屏, 带 10 点触控功能, 分辨率 1920×1080;</p> <p>2) 一体式超薄全金属包边设计, 无外露螺丝和连接线 ;</p> <p>3) 屏幕升起后自动倾仰 13 度, 屏幕升降自动供电和断电;</p> <p>4) 驱动模式: 五轨道直线轴承爬行结构, 齿轮驱动升降;</p> <p>5) 兼备手动控制、无线遥控、RS485 集中控制;</p> <p>6) 面板采用阳极电镀氧化航空铝合金材质, 可选配喷砂银、拉丝黑 ;</p> <p>7) 面板具有镭射物理按钮: 上升/暂停/下降/前/后开关和 USB 接口等 ;</p> <p>8) 双电源, 强电弱电分离供电, 内部活动走线采用 “坦克链包裹”;</p> <p>9) 机箱配 3 个防震螺丝, 具有 VGA、DHMI、USB、DP9 端口, 凤凰插、八芯航空插、电源、指示灯等;</p> <p>10) 可通过中控、无线遥控等独立控制话筒上升、下降、暂停;</p>



		<p>11) 外置式无纸化接收终端，可方便系统维护、升级、设备散热，避免设备干扰；</p> <p>12) 进入无纸化系统后，所有参会端显示姓名、单位和职位等，方便参会者快速入座；</p> <p>13) 具备双屏显示的终端，背屏（B6 副屏）可作为电子桌牌，显示参会人员信息；</p>
16	无纸化系统主机	<p>1. 装备≥2.8"LCD 彩色显示屏、可脱离电脑完成系统设置，提高安装调试效率；</p> <p>2. 采用高保真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Hz 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为 20Hz–20KHz；</p> <p>3. 内置 DSP 数字音频模块，具备自适应反馈抑制、数字均衡器、自动增益功能，最大程度消除干扰、失真、串音等现象；</p> <p>4. 系统采用 ID 寻址控制方式，可自定义会议单元编号，能有效避免 ID 地址冲突；</p> <p>5. 系统支持最大同时连接 256 台会议扩展主机，通过会议扩展主机可连接 65535 台会议单元；</p> <p>6. 具备智能自动保护技术，在会议主机出现非电源故障时可保证会议音频信号不被中断；</p> <p>7. 采用专业 8 芯高密航空接口，带螺纹接头连接，保障设备之间连接更加稳固；</p> <p>8. 系统采用 8 芯 DIN 带屏蔽线缆，可有效避免与防止线路电磁干扰，确保数据永不丢失；</p> <p>9. 系统支持一线式手拉手连接、分线盒、T 型头手拉手连接及环形手拉手连接等多种连接方式；</p> <p>10. 内置摄像跟踪板卡，支持 VISCA、PELCO-D/P 控制协议，脱离视频跟踪软件及控制键盘可进行摄像跟踪设置、保存及自动调用；</p>



		<p>11. 系统具备先入先出工作模式，发言数量可自定义设置，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 至 6 台； 12. 系统可设置为自由讨论模式，所有会议单元可以全部自由开启发言不受数量限制；</p> <p>13. 系统通过 PC 会议管理软件支持申请发言模式、排队模式、电脑允许模式、发言限时模式；</p> <p>14. 内置电子投票表决功能，具有签到、投票表决、选举、评分等数据管理功能</p> <p>15. 系统支持按键签到和 IC 卡签到、补签到等功能，签到时间设置，签到数据可实时动态显示；</p> <p>16. 支持记名与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所有投票表决均可导出存档并支持图文方式打印；</p> <p>17. 系统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得到有力的保障；</p> <p>18. 连接高清视频解码盒后可与高清矩阵实现高清视频摄像机信号自动切换；</p> <p>19. 可接入其它电容麦克风或动圈麦克风，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p>
17	无纸化流媒体编码器	<p>1. 标准 19 寸 2U 机箱，工业级设计坚固耐用；</p> <p>2. 内置 PCIE 高清采集支持内部信号推送，可进行客户端功能界面推送或同屏广播信号推送，将任何一个无纸化客户端的画面通过流媒体终端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p> <p>3. 支持在权限客户终端界面上随意切换音视视频源的输入与输出，支持一键显示会议标语、一键实时显示统计投票结果、一键实时显示签到信息等。</p> <p>4. 支持一个场同时绑定多台流媒体终端，可控制所有流媒体终端的启用/禁用，可选择任意一台流媒体终端进</p>



		行信号切换操作。 5. 支持信号实时传输、信号源快速切换，采用 HDMI 格式，1920*1080 高清分辨率。
18	无线话筒主机	1. 频率指标: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 不少于 200 个频率, 每套含 2 支无线话筒 2. 发射机功率大小可调整, 在户外使用时选择高功率, 使用距离远; 在教室或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场合。使用时选择低功率, 可降低干扰, 节约电池电量。 3. 工作距离: ≥ 100 米 4. 通道数: 双通道 5.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6. 综合 S/N 比: >105 dB 7. 综合 T. H. D: $<0.7\%$ @1KHz 8. 频率响应: 45Hz~18KHZ ± 3 dB
19	无线话筒主机	1. 频率指标: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 不少于 200 个频率, 每套含 4 支无线话筒 2. 发射机功率大小可调整, 在户外使用时选择高功率, 使用距离远; 在教室或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场合。使用时选择低功率, 可降低干扰, 节约电池电量。 3. 工作距离: ≥ 100 米 4. 通道数: 双通道 5.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6. 综合 S/N 比: >105 dB 7. 综合 T. H. D: $<0.7\%$ @1KHz 8. 频率响应: 45Hz~18KHZ ± 3 dB



	<p>1、设备规格:19"标准机框;1U高设备,供电电压:AC 220V;需采用模块化设计,需提供不少于4个业务插槽,各业务槽位支持不同接口模块的任意组合混插,支持单板热插拔,插入和拔出备用板对软交换的呼损没有影响;支持G.711、G.729、G.723编解码;最大支持1000门用户注册(默认授权500门用户注册);内置基于SIP协议的核心软交换,完成IP网络交换功能和VoIP的处理功能,含1条SIP中继License授权(1条含30路并发数);内置语音会议资源模块,最大支持64方语音会议,单会场最大支持16方语音会议;内置语音调度服务,提供通讯录、快捷组、语音调度、语音会议等功能,需具备呼叫、转接、代答、保持、强插、强挂、监听、会议、广播、组呼通知功能;</p> <p>2、无线集群:支持2路无线集群接口板(支持短波/超短波信道),可接入350M或800M集群系统进行语音通信,支持PTT/AT指令集,支持COR极性选择,支持VOX检测,可配置语音延迟,发射时长保护,COR优先设置,过压过流保护;语音编解码:G.711,G.729A,G.723.1,GSM,ILBC等;</p> <p>3、有线音频:支持2路音频接口板,支持音频会议/调音台接入,支持广播音频输出,实现与数字会议系统麦克风、音箱语音互通;输入阻抗:2K欧姆;输出阻抗:4欧姆;最大输入灵敏度:-20dBm;最大输入电压:+-5V;最大输出功率:4W;过压过流保护;语音编解码:G.711,G.729A,G.723.1,GSM,ILBC等;</p> <p>4、有线电话:支持8路环路中继接口板,接入公网电话系统,支持来电显示检测:FSK、DTMF;支持忙音检测、环路阻抗支持多国标准;安规符合GR1089、ITU K20/21等;</p>
20	音频信号融合器



		<p>语音编解码: G. 711, G. 729A, G. 723. 1, GSM, ILBC 等; 含安装所需附配件;</p> <p>5、平台接口: 提供 REST API 平台端对接开发接口, 支撑第三方业务系统实现通信调度功能, 包括实现语音呼叫、组呼、组呼通知、点名、创建会场等通信功能;</p> <p>本次提供 1 路平台调度账号接口授权;</p>
21	指挥大屏	<p>1. LED 像素点间距≤1. 25mm</p> <p>2. 有效显示尺寸为≥4. 8m*1. 35m (按照项目修改尺寸),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 2%; 面积≥6. 48 m², 分辨率不低于 3840*1080dpi</p> <p>3. 像素结构: RGB 四合一 正装</p> <p>4. 封装方式: COB</p> <p>5. 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p> <p>6. 维护方式: 前维护</p> <p>7. 防护等级: IP50</p> <p>8.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颜色校正</p> <p>9. 白平衡亮度≥600cd/m²</p> <p>10. 色温: 3000K 到 10000K 可调</p> <p>11. 水平视角度≥160</p> <p>12. 垂直视角度≥150</p> <p>1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p> <p>14. 亮度均匀性≥97%</p> <p>15. 电源参数: AC100~240V</p> <p>16. LED 灯寿命典型值≥50000Hrs</p> <p>17. 图像控制器:</p> <p>1) .DVI 接口≥4; DP1. 2 接口≥1; 千兆网口 RJ45≥16; 10G 光纤接口≥4 ;</p>



		<p>2) . 支持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p> <p>3) . 钢结构及装饰, 定制标准铝安装架: 厚度: 箱体屏幕支架 $\geqslant 150\text{mm}$, 模组支架屏幕 $\geqslant 126.5\text{mm}$</p> <p>4) . 弧度: 0°</p> <p>5) . 材料: SPCC 高强度钢板</p> <p>6) .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p> <p>18. PLC 配电箱:</p> <p>1) . 额定功率: 15KW;</p> <p>2) . 尺寸: 高 $600\text{mm} \times$ 宽 $400\text{mm} \times$ 厚 150mm;</p> <p>3) . 控制方式: RJ45 网络远程或 485 通讯控制或者手动控制;</p> <p>4) . 输出接口数量: 6 个回路;</p> <p>5) . 可多台之间级联;</p> <p>6) . 内置 PLC 控制模块;</p> <p>19. 配件包: 含 LED 屏相关高清线缆、电源线缆及接头配线等</p>
22	LED 显示屏	<p>1. 双基色 $\leq \phi 3.75$,</p> <p>2. 尺寸 $\geq 6100\text{mm} \times 608\text{mm}$,</p> <p>3. 含 2 块异步控制卡, 支持国产化系统,</p> <p>4. 顶部 LED 屏框架, 定制静电喷塑的表面处理</p> <p>5. 配件包: 含 LED 屏相关线缆及接头配线等</p>
23	55 寸电视机	<p>1. 屏幕尺寸 ≥ 55 英寸</p> <p>2.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p> <p>4. 亮度 $\geq 200\text{cd/m}^2$</p> <p>5. 屏幕比例: 16:9</p> <p>6. USB2.0 接口数 ≥ 1 个</p> <p>7. HDMI2.0 接口数 ≥ 2 个</p>
24	85 寸电视机	1. 屏幕尺寸 ≥ 85 英寸



		<p>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p> <p>3. 亮度$\geq 200\text{cd}/\text{m}^2$</p> <p>4. 屏幕比例：16:9</p> <p>5. USB2.0 接口数≥ 1 个</p> <p>6. HDMI2.0 接口数≥ 2 个</p>
25	指挥电子图板	<p>1. 屏幕尺寸≥ 65 英寸</p> <p>2. 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FHD)</p> <p>7. 亮度$\geq 400 \text{ cd}/\text{m}^2$</p> <p>8. 对比度$\geq 1200: 1$ (Typ.)</p> <p>9. 响应时间$\leq 15 \text{ ms}$</p> <p>10. 刷新率$\geq 60 \text{ Hz}$</p> <p>11. 连续使用时间$\geq 7 \times 16$ 小时</p> <p>12.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p> <p>13. 触摸点数≥ 20 点触控</p> <p>14. 使用寿命$>50000\text{H}$</p> <p>15. 含 OPS，支持双系统</p>
26	背光式指挥图板	<p>1. 含 4 幅专业地图数字化定制（按市级相关规定）</p> <p>2. 电子地图制作及输出，</p> <p>3. 单幅 1.2m*1.5m</p> <p>4. 背光，需接入集中控制主机统一管理</p>
27	桌面升降式会议球机	<p>1. 国产定制，运行稳定噪音小 支持定制可中控遥控</p> <p>2. 产品材质：铝合金拉丝面板+机械五金</p> <p>3. 面板尺寸$\leq 390*390*4\text{mm}$(长*宽*厚)</p> <p>4. 箱体尺寸$\leq 370*370*754\text{mm}$(长*宽 * 高)</p> <p>5. 要求摄像头尺寸小于 300*270mm(长*宽)</p> <p>6. 控制方式：面板按键控制、射频遥控、中控 R232、R485 控制</p> <p>7. 支持 H.265 编码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可实现全高清</p>



		<p>1080p/60fps 超低带宽传输。</p> <p>8. 有效像素≥200 万, 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p> <p>9.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 另配备 3G-SDI 接口, 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1080p30)。支持 SDI、HDMI、USB 3.0 和网络音视频输出。</p> <p>10. ≥20x 光学变焦+32x 数字变焦</p> <p>11. 采用高品质超长焦镜头</p> <p>12. 远程控制</p> <p>13. 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 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p>14.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等协议控制</p> <p>15. 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传输及控制协议</p>
28	机柜	<p>1. 规格尺寸: 800mm*800mm*42U</p> <p>2. 全拼装的钢铝结构,</p> <p>3. 辅助材质优质的宝钢钢板</p> <p>4. 静电喷塑的表面处理, 及电镀</p>
29	人防专用通信终端	<p>1. 外线接口≥1 个</p> <p>2. 铃声种类: 普通铃声</p> <p>3. 来电存储≥30 组</p> <p>4. 去电存储≥10 组</p> <p>5. 来电制式: FSK/DTMF 双制式</p> <p>6. 支持来电显示; 支持全免提通话; 支持重播/回拨</p>
30	光电转换器	<p>1. 波长: Tx≥1310nm/Rx≥1310nm</p> <p>2. 传输速率≥1. 25Gbps; 接口≥单模 LC 接口*1;</p> <p>3. 传输距离≥10KM; 工作温度 0~70℃</p>
31	无线路由器	<p>1. 支持协议: TCP/IP、DHCP、ICMP、NAT、PPPoE、SNTP、HTTP;</p>



		2. 无线速率: 2.4GHz ≥300Mbps, 5GHz ≥867Mbps; ≥4 根 5dBi 单频天线; ≥1 个 WAN 口; ≥3 个 LAN 口。
32	监听音箱	1. 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2×25W, 支持 4–8Ω 输出阻抗。
33	回音壁音箱	1. 采用 2.5 寸高音扬声器 2*20W;。 2. 额定功率: 90W, 支持 2.1 声道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 除特别声明外, 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 采购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 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2. 本技术规格中推荐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且使采购人满意。

3. 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4.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等。采购人不因投标人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 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 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4.3 性能与要求

4.3.1 通信传输系统

4.3.1.1 系统概述

该系统主要用于连接指挥所内部, 与区级指挥所, 与各街道(镇)之间, 与区大数据中心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所辖重点单位之间的语音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的连接线路。建成后可以传输模拟、数字电话信号、传真信号、视频信号及各类图形、图像信号。

4.3.1.2 系统组成

通信传输系统主要由综合布线系统、超短波数字集群系统(800M、400M)、有线电话网、计算机网络(政务网、内部局域网等)等组成, 组建通信传输通道, 提供话音、信息传输链路。基于多个通信网络系统保障该指挥所对所辖各重点防护单位、各人防专业队语音通话, 保障与市级指挥所、街镇指挥所及友邻单位通信联络。



(1) 超短波数字集群系统

根据相关建设规定及市办要求，按一主一备各配备一套 400M 和一套 800M 设备，包括：400M、800M 馈线及天线、PDT 基地台（400M）、800M 基地台、连接管线及配件。同时根据市办建议，对引入的馈线进行充分预留。

(2) 有线电话网

根据指挥所坐席数量需要以及建设标准设置有线电话网，包括 1 台人防专用通信主机，外线不少于 4 路，分机容量不少于 32 路，程控交换机符合国标要求，另配置 29 台模拟话机；有线电话网可实现与区办、市办、市政府、指挥所内部及外部横向相关单位实现语音通信。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本次通信传输系统涉及的网络为：政务网、内部局域网。做好相关网络预留（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公务网等）。项目内部署二台 48 口全千兆交换机，并配置相应光电转换设备分别用于高清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接入及控制传输切换系统高清编解码器的接入使用及政务网接入。预留安装位置及相关链路，确保与其他委办的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工作。

4.3.2. 显示控制系统

4.3.2.1 系统概述

显示控制系统主要由显示设备、控制设备、调度设备等组成，用于提供视频资源的显示、控制、调度。

4.3.2.2 系统组成

本系统由大屏显示系统、控制切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集中控制调度系统等子系统组成。

(1) 大屏显示系统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安装区域尺寸，设计在会议大厅配置 1.25 全彩 LED 大屏 LED 采用箱体式结构，LED 墙体以 4（行）× 8（列）的方式拼接而成，可视面积不小于 6.48m²，分辨率不低于 3840*1080dpi。（本次招标含 LED 大屏配套线缆、支架及发送设备等）

(2) 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整个人防指挥所的重点，对人防指挥所的安全防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系统通过人防指挥所网络对外围周界、主要出入口及通道、进出大楼的主要出入口、走廊、重点机房等场景进行监视，监视图像传送到控制室。本项目在控制室中配置一台高清



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 3 块），对整个人防指挥所进行实时图像的监控和记录，使监控中心人员充分了解人防指挥所内外的人员活动情况和动态，存储录像时长不少于 30 天，实现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相关高清摄像机由采购人另行提供至现场，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及试）

（3）控制切换系统

配置一台可实现接入外部数字高清资源及模拟资源、支持可扩展等一系列功能的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主机，（采用插槽式机箱安装），部署于内部局域网中，主要用于控制指挥所内部高清资源的解码上墙。本次配置的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主机，含高清硬件输入接口总共 16 路（可支持高清网络摄像机接入不少于 128 路），将所有高清网络摄像机统一接入到一体化切换平台主机，实现对整个系统的统一配置和管理。高清硬件输出接口总数 16 路，可将指挥所一体化切平台内的高清视频资源通过硬件方式（HDMI 线）拼控上墙；配套视频接入管理平台软件，对视频编解码进行管理控制。采用高清编解码设备需具有很好的冗余性及安全性：可单独组网（内部局域网）；每个编解码设备之间可独立运行，且在网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单个编解码设备故障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集中控制调度系统

使用集中可视化编程音视频多功能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机箱设计，具有多路高清视频信号任意切换及交互管理、可视化、智能控制等功能，可设置一键模式切换（会议/影音）和场景预设。

集中控制系统主要实现对指挥大厅、控制室等各种指定的系统设备进行遥控和操作，主要功能设计如下：

- 1) 对指挥大屏、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控制切换系统等视频信号处理与切换设备进行控制；
- 2) 对数字会议及发言系统进行摄像跟踪控制。
- 3) 对内部视频会议系统的摄影机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
- 4) 对控制室内电视墙等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本次采用指挥调度主机及控制平板或终端，实现控制调度功能：包括音视频信号的采集、处理、传输和显示的全过程，并按照指挥需求提供具有服务质量保证的音视频信息。能够对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各类语音、视频、数据等综合信息要素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能够对通信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人防指挥信息系统软件提供信息支撑；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和交



互式控制能力，为系统提供音视频多媒体调度等业务功能的提供服务支撑。

4.3.3. 视频会议系统

4.3.3.1 系统概述

显示控制系统主要由显示设备、控制设备、调度设备等组成，用于提供视频资源的显示、控制、调度。

4.3.3.2 系统组成

视频会议系统，主要由视频会议子系统、会议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等组成，用于实时召开视频会议，实现会议调度、远程协商、应急指挥等业务。

(1) 视频会议子系统

本次配置高清视频会议一套、要素房电视机一台、控制室电视机两台及决策室电视机一台等。视频会议子系统提供远程电视会议和图像接入服务。整套系统支持支持两路高达4K30+1080P30全高清图像，支持最新的H.265视频编解码。

指挥大厅会议桌面配置一套桌面升降式会议球机，用于采集会场内各角度与会人员的图像并通过集中控制调度系统上墙及传输至远端会场。

(2) 会议扩声系统

会议扩声系统主要由调音台、功放、音箱、监听音箱等组成。结合厅堂声学特性完成音频信号输入及输出、处理音频信号的修饰、提高厅堂的声压级、语言清晰度及丰满度，保障作战、指挥、突发事件的调度决策。

(3) 数字会议系统

数字会议系统是为指挥所指挥大厅部署的。该系统是利用网络技术，并将语言数字化的会议系统，在同一根电缆上实现多路同时发言。它对于所有类型的会议都提供灵活的管理，具有多功能、高音质、数据传送保密等优点，可以对会议的全过程实行全面的控制。

本次在指挥大厅主会议桌上，配置了14套17.3寸触控双屏升降一体机，同步配套无纸化系统，实现指挥所无纸化办公，绿色节能。

(4) 有线融合系统

本项目在控制室内部署一套音频融合器，融合语音通话、400M/800M通话、统一通讯录、会议会商等功能，具备多方会议、一键呼叫、自动应答、便捷操作等特点，能够真正实现指挥桌面化、便捷化。



4.3.4. 指挥保障系统

4.3.4.1 系统概述

指挥保障系统主要由背光式指挥图板机指挥电子图板等组成,用于提供指挥作业相关保障。

4.3.4.2 系统组成

(1) 指挥电子图板

本次部署 1 套背光式指挥图板(四台),地图内容为:上海市地图、浦东新区行政图、三林镇行政区域图、三林镇人防专业图共四幅(含电子化地图制作,供电子图板及大屏显示),配置一台 65 寸高清电子图板,显示清晰明亮;实现保障人防组织指挥的功能。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交货期

5.1.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

5.1.2 本项目交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5.1.3 交货期的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设计联络、线缆敷设、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无偿配合采购人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5.1.3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2 安装调试要求

5.2.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5.2.2 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设备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设备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

5.3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5.3.1 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派人员应为满足本项目需求配备的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3.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人拟派人员需要



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5.3.3 设备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时所需的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4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5.5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5.5.1 验收要求

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国家相关的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5.5.2 验收内容

所有的技术文件（含验收文档）必须是中文书写，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交工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文档、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同时刻录成光盘交付采购人；中标人应提供支撑产品的来源、实质性的物品或照片说明、货物的原产地证明。

5.5.3 验收时间

根据合同书对项目进度要求而定（各阶段的验收时间中标人应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

5.5.4 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建设任务、内容和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业相关部门审核文件，并按照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的程序组织实施。

（1）初步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区国动办根据合同书及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

（2）试运行：项目初步验收后，转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0 天。

（3）竣工验收：系统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6.2 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90 分钟内到达进行维修工作，如 2 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工作，需提供同等配件予以顶替。

6.3 在保修期内，如投标人无法及时响应维修信息，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进行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6.4 免费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 1 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时需要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回访记录表、保养记录表。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费用、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八、结算方式及原则

8.1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8.2 付款方式

- (1)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到指定地点，且通过采购人的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项目验收完成，采购人按照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余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项目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



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设备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本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设备的供



货、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供货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设备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三套。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领受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设备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设备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设备试运行权利，试运行时间周期双方商定。设备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延长周期双方商定，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设备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保密管理措施：

- (1) 成立或者制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制定保密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 (3) 与从事涉密采购业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
- (4) 用于涉密采购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
- (5) 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以及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保密管理措施。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法:

5.2.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5.2.2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到指定地点，且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2.3 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按照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余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设备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提供硬件产品质保壹年、软件质保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设备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设备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



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的补充、变更

15.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



-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其他

- 18.1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甲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指挥所指通要素建设工程设备包 1

核心产品 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 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 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人防专用通信主机			1	套			
2.	800M 基地台			1	套			
3.	PDT 基地台 (400M)			1	套			
4.	48 口全千兆交换机			2	台			
5.	一体化综合管理平 台			1	套			
6.	硬盘录像机			1	台			
7.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1	套			
8.	控制平板			1	台			
9.	避雷器			2	套			
10.	视频会议终端			1	套			
11.	功放			1	台			
12.	调音台			1	台			
13.	音箱			2	对			
14.	数字会议主机			1	台			
15.	触控双屏升降一体 机			14	套			
16.	无纸化系统主机			1	套			
17.	无纸化流媒体编码 器			1	套			
18.	无线话筒主机			1	套			
19.	无线话筒主机			3	套			
20.	音频信号融合器			1	套			
21.	指挥大屏			1	套			
22.	LED 显示屏			2	套			
23.	55 寸电视机			2	台			



24.	85 寸电视机			1	台			
25.	指挥电子图板			1	套			
26.	背光式指挥图板			1	套			
27.	桌面升降式会议球机			1	套			
28.	机柜			2	套			
29.	人防专用通信终端			29	台			
30.	光电转换器			2	对			
31.	无线路由器			1	台			
32.	监听音箱			1	套			
33.	回音壁音箱			1	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中标公告将公告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
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拟派人员需要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职证明

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 (投标人自拟)。
-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0.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6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 满分 2 分。	0-2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6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p> <p>优：产品的种类配置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7分）</p> <p>良：产品的种类配置较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5分）</p> <p>一般：产品的种类配置不齐全，有部分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3分）</p> <p>差：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p>	0-7
	<p>(客观评审因素)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0-22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p> <p>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分）</p> <p>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5分）</p> <p>差：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p> <p>优: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 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8分)</p> <p>良: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5分)</p> <p>一般: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3分)</p> <p>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p>	0-8
售后服务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售后服务:</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故障处理能力、退换货服务等进行评价:</p> <p>优: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 提供优质服务。(10分)</p> <p>良: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7分)</p> <p>一般: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p> <p>差: 售后服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分)</p>	1-10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其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30%) × 100 		

